

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院发〔2020〕37号

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激励我院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奋发成才的积极性，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大连交通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实施办法》（大交大发[2019]121号）和《大连交通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指导性意见》（大交大学字[2017]2号），特修订《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评选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申报条件

第四条 学校在本科学生中设立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申报学生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 （三）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 （四）当学年至少参加一项校内志愿服务活动（如：交通督导、扫雪、教室卫生义务劳动等），由辅导员负责审核；
- （五）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75分及以上，申报一等奖学金学生平均学分绩85分及以上（平均学分绩以该生该学年教务公布奖学金平均学分绩为准）；
- （六）按时缴纳学费并注册。

第五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 （一）一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未通过；
- （二）病、事假累计超过六周或六周以上者；
- （三）因休学、转学、借读等原因，在校期间不满三十四周者；
- （四）宿舍卫生评比平均成绩未达标者；

(五) 有违纪处分未解除者。

第三章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设置

第六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三等，奖学金比例划分如下：

普通班奖学金比例按照各学院二年级及以上普通班学生总数的 24% 下发名额：

- (一)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3%；
- (二)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6%；
- (三)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15%。

面向学院在本专业内择优选拔组建的特殊班，按照组建后特殊班总人数的 36% 下发名额：

- (一)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4.5%；
- (二)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9%；
- (三)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22.5%。

面向全校择优选拔组建的特殊班，按照组建后特殊班总人数的 50% 下发名额：

- (一)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6%；
- (二)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1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12%；
- (三)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6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32%。

第四章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的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如下：

- (一) 每学年初，学院参照《大连交通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指导性意见》（大交大学字 [2017]2 号）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执行；
- (二) 每学年末根据评选细则确定综合素质得分；
- (三) 下一学年 9 月，根据评选细则开展评选并在学院内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四) 9 月下旬上报初评结果；
- (五) 学生处审核；
- (六) 校大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
- (七)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八)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各奖项的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颁奖后，如发现获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全院通报；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比发放过程中受到违纪处分，则该生奖学金停止发放；取消评奖（奖金）资格后产生的奖学金空缺，不再补报。

第九条 参评个人对奖学金评选有异议，可遵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五章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条 综合评定成绩由学生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得分和学院特色加分三部分构成，是学生综合素质的体现。

第十一条 综合评定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定成绩=奖学金评定成绩（平均学分绩）*80%+综合素质得分（满分 20 分）

说明：

（1）综合素质得分=日常表现分（共分 5 个等级）+学院特色加分（满分 3.5 分）；

（2）学院特色加分=各项学院特色加分-扣分。

第十二条 各项加分细则说明

一、日常表现分：

（1）日常表现分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进行评定。其中，优：19 分、良：17 分、中 15 分、及格 13 分、不及格 7 分。参评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同学其平时表现分必须为优（19 分），参评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寝室长、自立自强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同学其平时表现分必须在良（17 分）及以上；

（2）班级评议：学生个人按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进行总结，辅导员、全班同学按照《学生日常表现测评表》（见附件）对学生进行评议打分；

（3）日常表现分数最终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核算，辅导员老师审定。

二、学院特色加分

1. 社会工作加分：

（1）学院特色加分基点对照表

社会工作职务	加分基点
学院团委、学生会、全媒体中心部门主要负责人（含学校、学院同等级别）、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根据分工情况认定，至多 4 名）	1
学院团委、学生会、全媒体中心部门负责人（含学校、学院同等级别）、党支部委员、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根据分工情况认定，至多 4 名）	0.5
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含学校、学院同等级别）、学校社团协会会长、参与学院活动的校（院）团委学生会下属社团成员	0.25
其它班级学生干部	0.25
寝室长、课代表	0.25

其中，任职不满一年的所有学生干部的加分基点按照“称职其它班级学生干部”进行评定；

（2）权重系数

依据《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干部考核办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材料证明，辅导员进行审定；

工作质量	优秀 (A)	良好 (B)	称职 (C)	不称职 (D)
权重系数	1.2	1.1	1	0

(3) 该项加分=权重*系数;

(4) 身兼多职者, 只取最高项加分, 不做累计。

2.科技、学科、文体竞赛(活动)加分(运动会、“大铁精神”艺术团单列):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与并完成
国家级	3.5	2.5	2.0	1.5	1.0	0.8
省部级	3.0	2.0	1.5	1.0	0.8	0.5
市级	2.0	1.5	1.0	0.8	0.4	0.2
校级	0.7	0.6	0.5	0.4	0.2	0
院级	0.5	0.4	0.3	0.2	0.1	0

说明:

(1) 同一参赛作品, 只取最高级别加分绩点, 不做累计;

(2) 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3.5 分;

(3) 非同一参赛作品获国家级奖励加分不受上限要求;

(4) 未设置奖项只取名次的竞赛, 第一名为一等奖, 第二名为二等奖, 第三名为三等奖, 其余进入决赛的为优秀奖。

3.校(院)运动会加分:

项目名称	权重	校系数	院系数
个人竞技项目	以运动会得分为准	0.07	0.04
团体竞技项目	以运动会得分为准	0.05	0.03
趣味、游戏类项目	以运动会得分为准	0.05	0.03
所有项目参与并完成	1	0.05	0.03

说明:

(1) 定向越野、径赛接力项目归属个人竞技项目;

(2) 其它项目归属以当年运动会秩序册为准。

4.“大铁精神”艺术团加分:

项目名称	权重	系数
------	----	----

“大铁精神”音诗画表演	以上台表演次数为准	0.07
声乐队表演	以上台表演次数为准	0.05
礼仪队表演	以上台表演次数为准	0.05

5.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期刊类型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特级、著名期刊论文 (A、B 级)	3.5
核心期刊论文 (C 级)	3
一般期刊论文 (D 级)	1

说明：

(1) 参评论文只计算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或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所有论文必须见刊、或录用通知+缴费单+本校指导教师签字（可视为见刊）。

(2) 论文等级的认定

特级期刊论文 (A 级)：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的文章；被 EI 收录的类型为 JA (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 的论文。

著名期刊论文 (B 级)：在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论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辽社科规划办 (2007) 4 号》文件中规定的 10 部权威报刊上发表的论文。

核心期刊论文 (C 级)：在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 EI 收录的类型为 CA (Document type: Conference article) 的论文；被 CPCI—S (原 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 和 CPCI—SSH (原 ISSHP,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收录的论文；在《辽社科规划办 (2007) 4 号》文件中规定的 83 部核心报刊上发表的论文；除 A、B 类以外的外文期刊和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一般期刊论文 (D 级)：在 A、B、C 级以外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公开出版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

(3) 所有论文具体级别界定参考校科技处最新文件为准。

6. 专利加分：

本科期间获得的知识产权，含授权通知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产权单位需是大连交通大学或学生本人。参评发明专利只计算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记 3.5 分/项、实用新型记 1 分/项。

7.等级考试奖励加分：

计算机二级	英语四级	英语六级
0.5 分	0.5 分	1 分

说明：英语四级仅在大二下学期加分，英语六级仅在大三上学期加分。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权重

项目等级	立项	按期结项	延期结项	撤项
国家级	3	1	0	-3
省级	2	0.5	0	-2
校级（含培育）	1	0.3	0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系数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负责人	排名第一成员	其它成员
机械工程学院	1	0.5	0.2
其它学院	0	0.2	0.1

说明：

- (1) 该项加分=权重*系数；
- (2) 所有项目情况以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官方公示文件为准；
- (3) 排名第一成员指除负责人外排名第一成员。

9. 大连交通大学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加分：

大连交通大学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加分权重

项目等级	立项	撤项
资助项目	1	-1
培育项目	0.8	-0.8

大连交通大学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加分系数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负责人	排名第一成员	其它成员
机械工程学院	1	0.5	0.2
其它学院	0	0.2	0.1

说明：

- (1) 该项加分=权重*系数；
- (2) 所有项目情况以大连交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官方公示文件为准；

(3) 排名第一成员指除负责人外排名第一成员。

10. 征文、文章发表加分：

省级竞赛 获奖	市级竞赛 获奖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每篇 1	每篇 0.8	0.5	0.3	0.2	0.1	0.3	0.2	0.1	0.05

说明：

(1) 同一作品，只取最高级别加分绩点，不做累计；

(2) 该项总加分绩点累计不超过 1。

11.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市级志愿者服务（春运志愿者）	0.8/次
校、院活动志愿者服务（礼仪）	0.2/次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0.2/次
学习问题学生“一帮一”帮扶活动	0.3/学期
无偿献血	0.2/次

说明：该项总分不超过 2 分。

12. 文明寝室检查加分：

日常学校、学院文明寝室检查中，被评为优秀的寝室每次每人加 0.1 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 分。

13.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加分：

参与积极者，且有训练的，根据表现及训练强度每天加 0.05 分（参加训练天数少于二分之一的不加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 分。

14. 辅导员审定加分：

如有其他应当加分且超出本办法适用范围，经本人提出申请，由级队委员会共同投票、辅导员审定是否加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1 分。

三、扣分项目

1. 寝室卫生：统一检查卫生、抽查卫生期间，卫生不及格者，一次减 0.5 分。

2. 上课迟到（上课预备铃响后进教室均认定为迟到）：一次减 0.3 分（由任课教师及辅导员、考勤学生干部核准）；旷课：一次减 1 分（由任课教师及辅导员、考勤学生干部核准）。

3. 夜不归宿：一次减 1 分，并给予相应的处分（由相关检查部门及辅导员核准）。

4. 集体活动未参加：学生个别未参加集体活动一次减 0.5 分；全体未参加集体活动一次减 1 分。

5. 其它扣分项目以辅导员日常评定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机械工程学院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日常表现测评表

机械工程学院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 优秀学生 综合奖学金 实施办法

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学生日常表现测评表

评 分 项 目	<p>1、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p> <p>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p> <p>3、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p> <p>4、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p> <p>5、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p> <p>6、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p> <p>7、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p> <p>8、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p>																	
	序 号	优	良	中	及 格	不 及 格	序 号	优	良	中	及 格	不 及 格	序 号	优	良	中	及 格	不 及 格
	1						12						23					
	2						13						24					
	3						14						25					
	4						15						26					
	5						16						27					
	6						17						28					
7						18						29						
8						19						30						
9						20						31						
10						21						32						
11						22						33						